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盛国际、中人经纪、中元经纪业务合 作协议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4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中人经纪和中元经纪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与中盛国际签署《保险业务合作协议》，与中人经纪和中元经纪分别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与中盛国际、中人经纪和中元经纪在保险业务领域进行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中人经纪和中元经纪分别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中盛国际、中人经纪和中元经纪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

经纪佣金。各方还会开展资本和人才合作以及产品和技术合作。就与中盛国际的业务合作协议，合作范围还包括中盛国际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关联法人一

名称：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7072.7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6391F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关联法人二

名称：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

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9307677U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人经纪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关联法人三**

名称：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6287686H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元经纪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关联交易总额（含经纪佣金及防灾防损、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19年度39000万元，其中经纪

佣金37000万元，防灾防损、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费2000万元；2020年度56000万元，其中经纪佣金54000万元，防灾防损、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费2000万元；2021年度74000万元，其中经纪佣金71000万元，防灾防损、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费3000万元；2022年1月1日至6月16日期间74000万元，其中经纪佣金71000万元，防灾防损、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费3000万元；

2、与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双方关联交易总额（即经纪佣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19年度3000万元；2020年度6000万元；2021年度9000万元；2022年1月1日至6月16日期间9000万元；

3、与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双方关联交易总额（即经纪佣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19年度30000万元；2020年度45000万元；2021年度60000万元；2022年1月1日至6月16日期间60000万元。同时约定“与中元经纪于2018年所签署《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 （二）定价政策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中人经纪和中元经纪将就具体项目合作订立协议。经纪佣金根据本公司来自该等协议项下相关保险成品的净实收保费数和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佣金比例不超过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确定的佣金率上限，考虑合作产品种类、业务规模、业务质量、区域市

场等因素，佣金比例应符合涉及业务的佣金监管要求和本公司产品线的佣金管理要求，合同价款标准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开展财产险防灾防损、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合作时，具体合作项目所涉业务均应符合保险监管要求和公司产品线的业务管理要求，具体业务的落地经营单位及分公司产品线负责相关服务费用的审核，落地经营单位负责监管及合规审核。项目合作前经营单位与分公司根据销售产品种类、区域市场、标的风险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评估，与市场同类交易的定价水平进行对比，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经过公平协商确认防灾防损、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费用，确保定价不偏离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水平。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2019年截至第一季度末，本公司与中盛国际、中人经纪和中元经纪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5,805万元、294万元和5052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